附件4

起草说明

一、政策背景

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精神，国家医疗保障局逐步对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日前，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出台《关于印发〈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33号），按照国家医保局关于加快推进对接立项指南落地实施要求，我局开展了放射检查医疗服务项目规范和价格拟定工作。

二、政策依据

（一）《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

（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

（三）《关于印发〈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33号）

（四）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

（五）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和《广东省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20号）

四、主要内容

（一）规范整合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对接落实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要求，规范整合我省放射检查项目，将原实施的281项放射检查类项目规范整合为26项，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均按上述项目收费，不得选用其他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收费。

将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属于立项指南落地前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整理为可另收费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清单，并在立项指南使用说明中明确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二）合理制定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关于“制定价格应当依据有关商品和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等规定和《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要求，按照国家医保局提出的“先平移，后调整”和“价格水平差异不得超过同价区及周边地区的20%”原则，经开展项目价格和成本调查，参考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数量和服务例数，比对同价区及周边地区的项目价格，根据国家医保局指导意见，形成我省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拟定最高限价。

1. 指导各市制定本地区政府指导价

各市定价应综合考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人均GDP）、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医疗服务质量、患者负担水平、次均费用增幅、地方财政补贴、区域价格比较等情况，重点立足医保基金安全研判价格调整的可能性，在价格平移的基础上，根据省最高价确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本批医疗服务项目的政府指导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